



大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日本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日本

[原件: 英文]

[2001 年 11 月 1 日]

1. 日本高度赞赏不限成员名额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在格哈特·哈夫内主席有力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另外，如果没有国际法委员会的宝贵贡献，工作组也不能取得如此多的进展。
2. 在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领域制订一项公约非常重要，因为它将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并为国家和私营方之间的交易提供稳定和可预见性。自 1991 年向第六委员会提交草案以来，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剩余的争论之点寥寥无几。日本认为，通过将于 2002 年 2 月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的激烈辩论，可在这些方面取得新的进展。日本希望有关该议题的全部努力终将结出公约之果。
3. 在以下各段，日本仅具体评论五个未决实质问题中的三个问题，即项目 2（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定义），项目 3（涉及商业交易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和项目 5（针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因为有关其他两个项目的分歧已经非常小。日本可能在其他场合对草案作进一步评论，

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定义

4. 在该项目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不过对于在确定某一合同或交易是否为一项“商业交易”时应考虑的内容仍存在一些分歧意见。工作组成功地将分歧意见归纳为两项主要备选案文：一项案文认为应完全由国家法院斟酌决定在作此决定时应考虑的内容，另一项案文则说明作此决定时的参照点，允许除“性质”标准之外，以某种方式引入“目的”标准。
5. 日本质疑在确定某一合同或交易是否为一项“商业交易”时“性质”标准的充分性。国家法律和法院裁决方面的先例也似乎显示有关该问题的国家惯例甚少交集。目前，看来最好由国家法院斟酌决定何谓“商业交易”。
6. 因此日本认为，在主席报告（A/C.6/55/L.12）第五章提出的三项备选案文中，备选案文一最为可取。不过日本也准备考虑其他备选案文，以便尽早完成该项目，因为备选案文二和三仍为国家法院留出某些酌处余地。

涉及商业交易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

7. 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提交的初稿载有一项国家企业条款，反映在拟订初稿时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企业“分离的财产”。但是该条款蕴含的危险是，

国家可能躲藏在国家企业之后，在与这些企业有关的问题上被豁免承担责任。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的情况发生巨大变化，所以，如日本在工作组讨论中所指出，日本继续质疑在草案当前版本中保留有关该问题的条款的必要性。因此日本赞成删除该款。

8. 不过日本愿意考虑主席提出的备选案文二。关于该备选案文，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关切的是，工作组讨论的提法提供了对此提法作相反解释的可能性，使得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如果没有独立法律身份，则可在商业交易方面自动享有国家豁免。主席通过增加“在不影响其它条文的条件下”这些文字，消除了此项关切。日本赞赏主席为此作出的努力。不过仍须对该备选案文作一些研究，尤其是必须澄清“在不影响其它条文的条件下”这些文字在何程度上影响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享有国家豁免的程度。

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9. 日本支持主席报告第五章提案中的基本构想，即为判决前和判决后强制措施分别设条（或在可取时，在一条内分设不同的款），对判决前强制措施的实行施加更严格的限制。日本持此观点的原因是，判决前强制措施有可能被滥用，因为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对有关事项不作认真考虑即作出实施此类措施的决定情况。

10. 日本的理解是，在该问题上仍然存在的重大争议之一是，在两项备选案文第1(a)款和(b)款所指情况之外，是否应在针对国家财产实施判决后强制措施之前给予宽限期，不过仍有一些会员国不支持区分判决前和判决后强制措施。日本支持原则上应由国家自愿执行判决的构想。因此日本更赞成备选案文二而不是备选案文一。日本也对宽限期的长短持灵活立场。备选案文二第2款中“除非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另有规定”这些文字不够清楚，似乎允许作不适当的广泛解释。因此日本提议将这些文字改写为“除非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11. 如果在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之后仍然无法构想该问题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也准备选择不对强制措施作任何规定。毕竟在该问题上看来不存在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不过最好能有关于这一点的某种规定，不妨参考上文第10段的思路。